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提高妇女地位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5/66 号决议提供资料，介绍会员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为此开展的活动。报告提出了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的领域。

* A/57/150。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汇报的措施	2-17	3
A. 法律规定和有关罪行的发生	3-5	3
B. 汇报的其他措施，包括方案、政策和提高认识	6-13	4
C. 对相关决议的评论	14-16	6
D. 欧洲委员会	17	7
三. 在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8-30	7
A. 大会	18	7
B. 人权条约机构	19-22	7
C. 人权委员会	23-30	8
四. 结论	31-34	1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第 55/6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包括各国为消除这类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制的，并由秘书长首次就此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本报告除其他外，是根据它们答复中的资料汇编的。补充本报告的还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68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其内容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下称为“成果文件”）所列的罪行（A/57/171）。

二.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汇报的措施

2. 截至 2002 年 6 月 5 日，27 个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55/66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¹ 加拿大、希腊、卢森堡、墨西哥、毛里求斯和菲律宾报告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一般性措施，其中包括为受害人提供的支助服务。

A. 法律规定和有关罪行的发生

3. 一些国家报告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以及法律的规定。一些国家表示，它们的法律制度中没有这一类罪行，所有罪行都根据普通刑法来处理。白俄罗斯表示这类罪行在白俄罗斯并不常见；但是用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界定并强调不允许有这类暴力行为。巴西说，没有具体涉及为维护名誉犯罪的法律，但是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大多数巴西法庭都不接受“为维护名誉进行自卫”的辩护理由。巴西全国人权运动对杀人案例进行的调查表明，在 1995 年，66.4% 的女受害人都与犯罪人有（婚姻）关系；这一数字在 1996 年增加到 72.28%；75% 的妇女在家中被害，25% 在公共场合被害。加拿大说，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在加拿大非常罕见，但是根据刑法作为犯罪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在维护名誉犯罪行为发生过程中可以有攻击、严重攻击或性攻击和

谋杀行为，而这些行为属于刑法范畴。克罗地亚说，该国没有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记录。埃及则说，埃及法律将大会第 55/66 号决议中提到的行为都定为犯罪行为，其中包括成果文件列出的罪行。约旦说，它的法律中没有“为维护名誉犯下的罪行”这一用语，因为这些罪行发生在家庭内部，按《约旦刑法》有关针对个人的罪行和行为失检的条款来处理。约旦表示发生这类罪行主要是因为宗教信仰不强和法律不明确，以及对伊斯兰法和部落习俗有错误的理解。约旦为消除为维护名誉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国家法律作出重大修改，特别是废除《刑法》免除犯罪人责任的第 340 条，用一个视罪情惩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的条款来取代。新的条款还规定对男子和妇女进行同等惩罚。已经作出努力来切实实施这些法律。

4. 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没有这类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因为所有罪行，不管是针对妇女，还是针对男子，都按刑法来处理。摩纳哥说，没有谴责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具体法律条款；但是，将按现有的刑法来起诉这类行为。荷兰表示，在荷兰有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行为，1999 年有一个案例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荷兰的一项调查研究还表明，至少发生了 30 次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事件。根据荷兰刑法，为维护家庭名誉而进行报复不能减轻罪行，而不管罪行是轻还是重；历来根据刑法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这类行为，但有时可能会考虑到个人的情况（例如暂时神经错乱）。葡萄牙说，它的法律中没有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这一概念，如果发生危害妇女的罪行，按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具体立法来处理。卡塔尔说，卡塔尔没有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攻击妇女的罪行要按刑法受到惩罚，而不会受到任何豁免。卡塔尔谴责这类罪行，呼吁国际社会加以抵制，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发生这类罪行。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没有这类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西班牙说，没有资料表明在该国发生这类罪行，但是正密切注意这类罪行，因为西班牙的多种文化性正在加强。如果发生这类罪行，将按刑法加以惩处。西班牙刑法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人身和/或性安全，

女性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得到有效的保护。根据刑法第 138 条，为维护名誉犯罪致他人死亡即是谋杀；视犯罪动机、性质及结果，有血亲关系可以减轻或加重罪行。为维护名誉犯罪未造成死亡，按刑法第 147 和 148 条，为伤害罪。泰国表示，它没有任何大会第 55/66 号决议所列歧视妇女的做法。

5. 土耳其表示，在一些传统生活方式仍然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名誉概念涉及妇女的身体，这种观念是为维护名誉而犯下危害妇女罪行的借口。土耳其说，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也被称为“维护传统的罪行”，根据《土耳其刑法》，可减轻对这类罪行的惩罚。被减刑的不到 18 岁的刑事罪犯常常是受挑唆而犯罪的。从长期来说，需要改变社会习俗来防止为维护名誉犯罪，但在短期应实行法律制裁。土耳其刑法第 462 条规定，如果近亲属在有足够的通奸证据的情况下杀死被指控的通奸者，有关惩罚应减轻八分之一，刑法第 53、54 和 55 条还规定年龄不到 18 岁的受挑唆犯罪者可进一步减轻惩罚。第 453 条规定，如果母亲或直系亲属为维护名誉而杀死新生儿，可以减轻惩罚。为了删除刑法中挑动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歧视性条款，司法部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个废除所有这些条款的法令。乌拉圭说，刑法中有关同强奸受害人结婚和堕胎可以减轻惩罚的第 116 和 328 条中有歧视妇女的规定，目前还没有计划对其进行修改。

B. 汇报的其他措施，包括方案、政策和提高认识

6. 澳大利亚说，它正努力消除为维护名誉和危害妇女的罪行，具体做法是通过全国预防犯罪方案和政府阻止家庭暴力伙伴关系等途径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该方案和伙伴关系提供资金，在不讲英语的社区、土著社区、农村、边远社区和其他社区资助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项目。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通过伙伴关系工作队审议移徙妇女的需求；考虑如何改善移徙妇女的命运，例如缩短审评移徙申请的时间；确保家庭暴力制度切实对她们的需求作出反应；以及采取措施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2000 年 12 月，伙伴关系工作队设立了一个移徙妇女、家庭暴力和收入

补贴问题工作组，拟订这方面的战略。该伙伴关系指出，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在那里，孤立和无法随时得到支助和服务加剧了受害人面临的问题。已经为一些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项目，用以改善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所有家庭成员提供的服务，协助妇女和儿童摆脱暴力，试用更有效的早期干预和预防模式。

7. 为减少以维护名誉而犯罪的行为，巴西遵循的战略包括通过以下各种机构照顾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由警察派出所照顾妇女；为有生命危险的妇女提供住所；通过通常是由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成立的中心向受到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支助。巴西还采取由浅入深的教育措施，改变妇女屈服于男性强权的文化偏见。此外，政府还通过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开展新闻宣传运动，并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执行一项全国方案，即删除教科书中任何基于性别、种族、族裔或年龄的歧视内容。

8. 约旦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公众宣传运动，目的是让人权观念扎根于民众的思想，并特别开展了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教育，以防范各种暴力行为，保障妇女权利不受侵犯并维护妇女的尊严。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还就妇女权利问题举办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这些努力促使降低了特别是近三年来“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案例和程度。政府继续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调，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这种罪行所造成危险的认识，并去除围绕着此类罪行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有害影响而产生的困惑。政府还与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合作，以加强和提高妇女的地位。约旦政府各部门还成立了有关单位，例如公安局内成立了保护家庭部，任务是在具体案件中保护妇女和儿童。还成立了监测具体案件的社会服务局，保护妇女受害者和其他处境危险的妇女并向她们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帮助她们康复和重返社会。新闻媒体在发起对这一问题的辩论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协助大众提高对这类罪行的认识。约旦认为这类罪行和所有其他暴力行为以及在所有国家发生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一样，违背了一切宗教观、人类价值观和文化价值

观。约旦认为提高约旦社会每个人的教育和文化水平是制止“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关键因素，每个尊重人权的人都会谴责这种做法。

9. 为了减少由于文化习俗决定的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荷兰与各人口群体进行了对话，讨论大会第 55/66 号决议确定的、可能采取的教育、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措施。在 1999 年事件之后，城市政策与少数族裔融合部部长与土族公民论坛举行了会谈，由此引发了由该论坛发起的 6 次系列讨论会。2001 年年中举行的一次全国会议讨论了上述会议的成果。2002 年 6 月，土族公民论坛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主办了一次会议，特别着重讨论了取缔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荷兰报告说，儿童保护局已决定把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纳入不同文化相互影响方案，该方案制定政策的目的在于提高工作人员对多元化和族裔特点等事项的认识。2002 年，将执行一项由荷兰政府资助的项目，该项目着重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现象。荷兰还通过其驻外使团支助取缔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这一项目由当地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执行。通过宣传、游说和媒体开展的活动，这些项目还力图减少和最终消除向妇女泼洒酸液、烧死寡妇、因过分索求嫁妆引起的暴力和堕除女胎的现象。

10. 西班牙报告说，该国的平等机会及其他政策针对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强调了社会干预措施，这些政策包括《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1997—2000 年）、《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行动计划》（1998 年）以及《第二个反对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01—2004 年）。该第二个计划除其他外，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还包括有关防范、提高认识、立法、程序、协助和社会干预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调查。瑞典报告了政府为父权制家庭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包括为移民妇女和女孩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对童婚、儿童权利、禁止令、对受害者的支助以及保护证人的立法行动；在社会服务和学校的行动，例如向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和青年指导中心提供教材，编

制社会服务和家长教育方面的专门知识；在瑞典社会融合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与申请庇护和亲属移民有关的行动。

11. 瑞典指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全国委员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已组织了 6 次关于男子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研讨会。其中一次的主题是“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文化、宗教和父权制，专门讨论了为维护名誉而谋杀的问题”。瑞典外交部在与警方、检察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打交道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采取的立场是那些因逼婚而从国外绑架来的、或处于其他易受伤害境地的女孩和年轻妇女应能予以回返，并在瑞典境内得到保护。因此，警方和检察当局就能更好地特别对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采取法律措施了。还与其他国家举行了政治讨论，目的特别是保护那些被绑架、逼婚以及为维护名誉而可能被害之女孩和年轻妇女。瑞典报告说，政府支助执行了一些项目，包括针对移民妇女和女孩的两性平等项目，以及旨在改善女孩生活条件的项目。国家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项目框架内，与 14 个机构合作，建立了一个万维网门户，通过该门户可查阅处于易受伤害境地的妇女和女孩的资料。1998 年，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政府法案》，2000 年政府成立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对移民妇女的暴力问题，并对那些虐待妇女的男子执行了教育方案。

12. 土耳其的报告说明了 2000—2002 年期间开展的主动行动，目的是取缔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现象，并指出政府正在为消除此类罪行制定必要的条例，有关的公共部门和志愿机构也执行了教育方案、召开研讨会和各类会议以提高公众的认识。社会学家、妇女研究专家和律师在媒体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强调这种罪行构成对人权的侵犯。2000 年，妇女地位和问题总局与各省省长及民间社会合作，在土耳其 81 个省和地区召开了会议，讨论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总局支助民间社会制作了教育节目和电影，2001 年拍摄了 6 部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纪录片。土耳其妇女法律委员会律师协会在 28 个省积极开展活动，对妇

女进行了有关自身权利的教育并促进妇女团结一致，该协会在消除法律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条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妇女法律委员会安卡拉律师协会还为妇女法律委员会和律师们组织了培训和研讨会，内容包括家庭暴力、《第 4320 号家庭保护法》和《民法》等。

13. 联合王国报告了由其国际开发部资助的同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有关的若干倡议，其中包括协助巴基斯坦政府制订全面性国家战略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国家家庭保护战略框架包括保护处境危险的妇女以及预防暴力行为和虐待，巴基斯坦政府已将该战略框架作为其政策。在巴基斯坦的其他倡议包括国际开发部两性平等项目，旨在加强地方组织为妇女争取政治和经济决策机会的能力、法律上的平等待遇以及免受暴力侵害。国际开发部与亚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在巴基斯坦制定一项方案以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该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案件指数、如何告发这种罪行、警察和法院制度如何追查这种罪行以及结果的分析。国际开发部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个项目的共同筹资机构，该项目的结果将提供关于暴力行为和虐待的统计基线，从而为巴基斯坦政府的有效政策和方案编制提供资料。孟加拉国境内由国际开发部支助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处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国际开发部提议在孟加拉国开展一个为公众伸张正义项目，具体是要通过提高警察的警觉来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开发部在约旦的家庭保护项目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威胁的问题，旨在建立公共机构和志愿机构制订和执行一项预防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性虐待的综合性战略的能力。国际开发部也捐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向协助成为为维护名誉罪行受害人的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组织提供赠款。

C. 对相关决议的评论

14. 许多国家对第 55/66 号决议作出评论，有些国家表示支持该决议和其他决议。加拿大欣见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已被列入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的各项决议中，这些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获得通过。加拿大曾支持设法在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协商一致决议中以及在结果文件中，针对为维护名誉而犯罪使用强烈措辞。该国乐意支持大会第 55/66 号决议，重申它致力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目标和任务，并期望支持特别报告员正在进行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

15. 约旦认为，大会第 55/66 号决议（无论是标题还是内容）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是有选择性而非全面性，因为它只讨论这类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不提在不同国家内对妇女的其他歧视罪行，结果文件第 96 (a) 段列举了这些罪行，大会第 55/68 号决议也处理了这一问题。约旦指出，大会第一次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来专门讨论一种对妇女所犯罪行，而将其他罪行排除在外，这一事实显示了联合国在处理危害妇女罪行方面有选择性，这可能不符合大会根据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6/153 号决议的规定，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采取更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做法，因为同其他罪行相比，“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是很有限的。约旦认为，如果只处理这些罪行而不处理其他罪行，则联合国未能针对这些罪行同其他罪行相比所占比例或相对发生率加以恰当处理。约旦还认为，特别重视这种罪行可能会忽视了其他更普遍的危害妇女的罪行和/或行为，那些罪行可能危害更大，并且侧重于处理这些罪行而忽视其他罪行将使本组织有限的资源分配更不平均。在原则上，该决议同约旦政府采取的做法一致，但该决议未讨论“处于激怒状态”这一概念和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援引该概念的可能性，该概念是激情犯罪的明显特点。在《约旦刑法》第 98 条规定的处罚中（根据第 340 条免除处罚情节）“处于激怒状态”的概念构成减轻处罚的理由，而只有在“处于激怒状态”下犯罪才构成减轻处罚的理由或免除处罚情节。约旦对制止“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承诺关系到维持根据“处于激怒状态”概念的刑事辩护理由，许多其他法律制度也认可这种辩护理由，并为“处于

“激怒状态”下所犯罪行提供减轻处罚的理由。约旦认为大会第 55/66 号决议应区别预谋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和非预谋的或处于激怒状态下而犯罪。约旦认为，既然为维护名誉所犯罪行和处于激怒状态下所犯罪行都可被视为激情犯罪，而在许多法律制度下，这种罪行可构成减轻处罚理由和免除处罚情节，因此，第 55/66 号决议的主题和标题应限于预谋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在这种情况下，该决议将不致于歧视某些国家及其法律制度。

16. 马耳他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赞成通过第 55/66 号决议。荷兰支持该项决议，并认为这是在防止妇女成为为维护名誉所犯罪行的受害人的国际运动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许多犯下这种暴力行为的人判刑从轻或不予判刑的情况已引起极大的关注。瑞典指出，同整个欧洲联盟一样，在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方面，它一直是联合国内和国家一级的积极力量。瑞典指出，若干国家的立法对所谓为维护名誉而谋杀的罪行处罚从轻，并在许多情况下，司法当局未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检察官未起诉罪犯而法院决定开释或从轻处罚。瑞典和其他欧洲联盟国家支持大会第 55/66 号决议，瑞典还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其中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土耳其赞成将侵犯基本生命权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和强迫婚姻都包括在结果文件内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中。

D. 欧洲委员会

17. 2002 年 4 月 30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2) 5 号建议，其中就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罪行向各成员国提出具体建议。²

三. 在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A. 大会

18. 大会第 55/111 号和第 55/68 号决议处理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大会第 55/68 号决议，深为关

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强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成果文件所列罪行都是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障碍；并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和妨碍或勾销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大会第 55/111 号决议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和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B. 人权条约机构

19. 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意见/建议、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及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建议中提出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建议为制止家庭暴力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应包括制定取消为维护名誉犯罪而辩护的立法。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是：对土耳其《刑法》规定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可从轻处罚表示关切，并促请依法惩处这些杀人案件（见 A/52/38/Rev. 1）；对以色列境内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事件表示关切，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种做法（见 A/52/38/Rev. 1）；对约旦《刑法》中几项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是第 340 条表示关切，并促请该缔约国支持迅速废除该条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在社会上、道德上都不可接受（见 A/55/38）；对伊拉克通过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对妇女采用暴力表示关切，促请该缔约国谴责和铲除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陋习，并确保对这些罪行提出起诉和施行惩罚（见 A/55/38）；对埃及《刑法》中几项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是针对犯通奸罪后的谋杀案件的条款表示关切，并促请该缔约国废除歧视性刑法条款（见 A/56/38）；对荷兰关于不同族裔和少数民族妇女免受暴力，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方面的资料有限表示关切，并促请该缔约国提供在执行公约方面涉及不同族裔和少数群体的资料（A/56/38）；对乌拉圭《刑法》

第 328 条规定维护名誉可作为人工流产案例中从轻判决的因素表示关切，并要求该缔约国优先考虑废除此条（见 A/57/38）。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对土耳其某些地区侵犯生命权，为维护名誉而杀人表示关切，并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废除有关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可从轻判决的条款；发起和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并向执法人员提供训练和资源（见 CRC/C/15/Add. 152）。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与以色列的建设性对话中提出了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问题（见 CAT/C/SR. 496；和 CERD/C/SR. 125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突尼斯取消在法律上承认为维护名誉而犯罪（见 E/C. 12/1/Add. 36），对叙利亚社会歧视妇女，尤其是对犯通奸罪妇女和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妇女从严处罚表示关切，并建议该缔约国处理这一问题（见 E/C. 12/1/Add. 63, 第 14 和 31 段）。

22.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 28，其中指出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继续不受惩罚，严重违反了《盟约》，规定妇女犯通奸罪或其他罪行较男子受更重刑罚的法律也违反了平等待遇的规定（见 CCPR/C/21/Rev. 1/Add. 10）。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对瑞典境内关系到外籍女孩和妇女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案件表示关切，并建议缔约国继续致力于防止和铲除这些恶风陋习（见 CCPR/CO/74/SWE）。

C. 人权委员会

23. 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2000/31 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报告发生很多起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的案件表示关切，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这些案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委员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了类似决议（第 2001/45 号和第 2002/36 号决议）。委员会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0/45 号决议中。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

力行为，包括以维护名誉为由和以激情为名的犯罪，并吁请各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风俗、宗教为由回避消除这些暴力的义务。委员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了类似决议（第 2001/49 号和第 2002/52 号决议）。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4. 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2000/10 号和第 2001/13 号决议中处理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³ 它在决议中与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对长期存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感到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倍努力，提高民众认识和动员全国舆论，对付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尤其通过教育、信息和训练，彻底根除这些恶风陋习。

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

25. 特别报告员在以下若干报告内提到和表示对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及为维护名誉而犯罪进行辩护问题的关切，这些报告包括 1994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E/CN. 4/1995/42）；199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997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她到巴西调查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1996 年 7 月 15 至 26 日）；1999 年关于她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调查的报告（E/CN. 4/2000/68/Add. 4）；1998 年和 1999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 4/1998/54/和 E/CN. 4/1999/68 和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与各国政府通信的报告的增编（E/CN. 4/2002/68/Add. 1 和 E/CN. 4/2001/73/Add. 1），其中她特别讨论了巴基斯坦境内的这类杀人事件。

26.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报告（E/CN. 4/2002/83）中指出据报告在埃及、伊朗伊

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及其他地中海和海湾国家存在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事件，在法国、德国及联合王国等国的移民社区也发生这类事件。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行为，由丈夫、父亲、兄弟或叔伯作出，有时以部落理事会名义作出，但主要是由家庭内未成年男子出手，以减轻惩罚。她还指出这些谋杀不是基于宗教信仰，而是有着根深蒂固的文化原因。报告讨论了虚假的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行为，这往往是为了索取赔偿或掩饰其他罪行。报告指出逃过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劫数的妇女往往生活在担心被人杀害的恐惧之中，有许多妇女因走投无路而自尽。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巴西曾对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辩护理由作出矛盾的裁决。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西岸的刑法订有允许为此做法进行部分或全面辩护的条款。报告还突出强调约旦安曼刑事法庭的一项裁决，对为维护家庭名誉而杀害 60 岁亲属的两名男子判处死刑。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39)和 2000 年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5/288)中审议了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问题。她在报告中表示，她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监督“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事件发生，对此国家或是核可和支持这些行为，或是默认或暗地支持这种做法，使肇事者可以逃脱惩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些政府已表示反对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并公开谴责这种做法。但是有关国家似乎并未在此方面采取多少具体行动，对此她仍然感到关注。

28. 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报告(E/CN.4/2000/3)中指出，她继续从一些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巴西、厄瓜多尔、印度、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瑞

典、土耳其、乌干达和联合王国收到所谓为维护名誉而杀害妇女的报告。她指出，一些享有盛名的伊斯兰教领袖和学者公开谴责这种做法并澄清它与宗教毫无关系。特别报告员对某些政府采取政策保护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可能的受害者，将有关受害者关进监狱或进行拘留或送到感化院表示关注，并建议将威胁可能的受害者生命的人绳之以法；不得利用政府管理的感化院和拘留所强迫拘留生命受到威胁的妇女；绝不能将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可能的受害者关进监狱。她欢迎约旦和土耳其采取主动行动制止为维护名义而杀人。

29. 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报告的增编(E/CN.4/2000/3/Add.1)和 2001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9)中审议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她在报告中强调，巴基斯坦的一个制宪机构伊斯兰思想理事会，明确声明这种杀人行为不符合伊斯兰教义。她在提交人权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74)中强调，任何法律只要规定受害者的继承人可以通过接受赔偿放弃对罪犯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宽恕罪犯，就是容许男性亲属以被已亡妇女的行为所激怒为由谋杀妇女。这种以制度化形式使所谓的为名誉而杀害妇女的行为逃脱惩罚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是基于性别对一个人生命权的侵犯。她还在有关她在土耳其考察情况的 2002 年报告的增编(E/CN.4/2002/74/Add.1)中审议了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9/14)、2000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第四份报告(E/CN.4/SUB.2/2000/17)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第五份报告(E/CN.4/SUB.2/2001/27)中谈到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她在第四份报告中除其他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对付为维护名誉

而犯罪。她在报告中讨论了在约旦和巴基斯坦发生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事件以及这些国家为制止和谴责这些犯罪行为而作出的努力。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 1999 和 2000 年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E/CN.4/1999/60)和第五十六届会议(E/CN.4/2000/61)的报告中审议了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问题。

四. 结论

31. 特别是最近几年,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犯罪的问题已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引起注意。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专家机构也在讨论这一问题。会员国已为消除这些行为采取了一些措施。

32. 然而,消除这些行为需要相互配合,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采取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应被定罪。以维护名誉为由故意参与、协助、怂恿或威胁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应受到惩罚。应迅速、公正和彻底调查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一切举报,并加以立案和有效起诉。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此为由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有移民社区的国家,应对庇护申请和移民程序的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33. 应向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包括法官和法律人士提供特别训练和资源,以便公正和有效处理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一般申诉,特别是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申诉,并保护可能受到这种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应加强对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的支助。

34. 为了改变社会对男女行为的陈规定型的态度而展开特别是由宗教和社区领袖参加的提高认识、接受信息和教育运动,对预防和消除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并鼓励媒体积极参与民众教育运动。应加强对努力消除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的支持。联合国和包括区域一级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等方式,继续支持采取主动行动,消除以维护名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

注

¹ 已收到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希腊、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复文。这些复文可向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索取。

² 包括大赦国际、立即平等和 Interights 在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对付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

³ 早在 1984 年,当时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就确定此问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⁴ 还收到了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发基金的复文。但是,它们除了在复文中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行动以外,没有报告是否针对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提出任何具体方案。